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工程建设单位可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7.4 水土保持施工

生产建设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工程招标管理,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力求施工单位做到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有义务做好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